

苗栗縣 105 年孝行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計畫(草案)

一、目的：

為弘揚孝道，藉以敦風勵俗，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楷模，特舉辦苗栗縣 105 年孝行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四、協辦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教育處、社會處。

五、選拔標準：

凡設籍本縣，其孝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能長期實踐，堪為他人表率者：

- (一) 謹身節用，刻苦奮鬥，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深得里鄰讚佩者。
- (二) 克盡孝道，親侍久病之尊親屬，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者。
- (三) 其他對待尊長友愛同胞之行為，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足以引導人心，見賢思齊者。

六、選拔名額：20 名。

七、選拔對象：

凡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於苗栗縣，不分性別、年齡、職業，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且 3 年內無不良紀錄者。但曾獲本獎項或 5 年內相關孝行曾獲本縣或中央部會表揚者或同一家庭成員曾獲本獎項者，不得再參與選拔。

八、推薦單位及送審資料：

- (一) 推薦單位為鄉（鎮、市、區）公所、各級學校或團體。請村（里）長、社工人員、一般民眾等踴躍向公所推薦。
- (二) 推薦單位將推薦書（如附表 1）、孝行事蹟照片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函送本府。
- (三) 所送之被推薦人員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均不退還。
- (四) 最近 3 年內如有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者，請勿推薦。

九、推薦評審作業程序：

- (一) 由鄉鎮市公所函請所轄村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推薦。
- (二) 請本府教育處轉知本縣各級公私立學校推薦。
- (三) 請本府社會處轉知各人民團體或機構推薦。
- (四) 推薦人選報經該鄉鎮市公所初審，請各公所推薦最優者 1 人提報縣府審查。
- (五) 推薦單位應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前將推薦書乙份（簡介至少六百字，含張貼兩吋半身相片及彩色生活照兩張），推薦書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並由負責人簽章後函送本府。
- (六) 承辦單位受理推薦後，應組成工作小組，實地訪查，並依第四點所列選拔標準辦理初選作業。受推薦人經本府評審審查通過後，選取 20 名由本府擇期表揚，最優 1 名並推薦提報參加內政部舉辦之「中華民國 105 年

全國孝行獎選拔」。

十、評審：

由本府遴聘公正人士，三至五名組成評審小組評審，評分標準：

- 1 孝悌事蹟四十五分
- 2 里鄰風評三十分
- 3 家庭狀況十五分
- 4 其他十分

十一、頒獎：

- (一) 時間與地點：擇期於適當公開場合辦理表揚。
- (二) 獎項：致贈每位受獎人獎牌乙面及獎勵金 5,000 元。

十二、經費概算：

本計畫所需費用共需 150,000 元（如經費概算表）分別由下列科目支應：

- (一) 有關評審出席費計 10,000 元；獎牌費計 40,000 元，小計共 50,000 元，擬於本府民政處 105 年度預算[禮俗文獻—宗教禮俗—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 獎勵金 100,000 元擬於本府民政處 105 年度預算[禮俗文獻—宗教禮俗—獎補助費]項下支應。（如經費概算表）。

十三、本計畫經奉縣長核可後實施。

經費概算表：

預 算 科 目	費 用 名 稱	單 位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禮俗文獻— 宗教禮俗— 業務費	評審出席費	5 人	2,000	10,000 元	外聘評審費
	獎牌費	20 人	2,000	40,000 元	致贈孝行楷模獎牌
	小計			50,000 元	
禮俗文獻— 宗教禮俗— 獎補助費	獎勵金	20 人	5,000	100,000 元	頒贈孝行楷模
總計	新臺幣 150,000 元整				

附表 1

苗栗縣 105 年孝行楷模表揚				縣(市)候選人推薦書 (格式)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住址：									
性別：	電話	宅							
職業：		公							
請 浮 貼 二吋半身 彩色近照 一 張		手機							
	學歷								
	經歷			經濟狀況	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請附證明正本				
孝行事蹟簡介 (非自傳，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									
1.孝行具體事蹟，字數至少 600 字，請以 word 標楷體橫書繕打，請於文末註明字數，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 <u>字數不足或內容與孝行事蹟無關，將以表件不符核處。</u> 2.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 3.候選人孝行事蹟照 3-5 張請依後附格式黏貼									
推薦人：		聯絡電話 & 手機：			與被推薦人關係：				
推薦單位 (公所、學校或團體)：									
承辦人 (單位、職稱、姓名簽章)					推薦單位印信				
承辦人電話&手機									
承辦人 E-mail									
主管(校長)簽章									

苗栗縣 105 年孝行楷模表揚候選人孝行事蹟照黏貼表

推薦單位：_____ 候選人姓名：_____

4x6 彩色孝行事蹟照

4x6 彩色孝行事蹟照

※請訪查人員拍孝行事蹟照片 3-5 張，以電子檔方式插入表格後印出，亦可由候選人提供照片。

※候選人推薦書及孝行事蹟照片 3-5 張電子檔請一併送苗栗縣政府。

※請提供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供查閱，當提供本活動各項個人資料時，即表示
您同意苗栗縣政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來管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附表 2

苗栗縣 105 年孝行楷模表揚候選人實地訪查表 (格式)

候選人姓名			
訪查日期		具體孝行事蹟迄今 年 月	
實地訪查情形	1. 具體孝行事蹟迄今 年 月 2. 侍奉父母及尊親屬人數 人 3. 請依實地訪查情形，候選人之孝行事蹟與下列何項相符(請擇一勾選) ☐ 謹身節用，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深得里鄰讚佩者。 ☐ 克盡孝道，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者。 ☐ 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足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者。 4. 請依前開所勾選之項目，略述候選人之孝行事蹟特別發人深省或令人感動之處：		
訪查人員	單位、職稱、姓名：【非推薦人】		
訪查意見			

訪查員簽章：
附表 3

苗栗縣 105 年孝行楷模表揚報名資料檢核清單

直轄市、縣(市)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或學校	
推薦單位：	* ☐ 個人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資料檢核項目 (請√選)	* ☐ 4*6 格式彩色孝行事蹟之照片 3-5 張 (另附電子檔)						
	☐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證明家境清寒證明文件						
	* ☐ 推薦書：孝行事蹟 600 字以上 (另附 word 電子檔)						
	* ☐ 推薦人及其聯絡電話&手機						
*為必要檢附項	* ☐ 推薦單位承辦人、電話及電子郵件						
	* ☐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蓋印信						
	* ☐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						
	* ☐ 同意書						
	☐ 其他文件 (依初審之縣市政府規定)						
已完成上述各項檢核項目無誤：							
_____(推薦單位承辦人簽章) 年 月							
初選機關：	一、* ☐ 推薦單位所送資料 (檢視推薦書等相關資料)						
資料檢核項目 (請√選)	二、訪查表(附表 2)：						
	* ☐ 勾選孝行事項						
	* ☐ 訪查人員、訪查意見						
	* ☐ 填表人簽章						
	三、初選意見(附表 3)：						
*為必要檢附項	* ☐ 通過意見、理由						
	* ☐ 附表 3 內各項數據。						
	* ☐ 填表說明是否審核並勾選						
	* ☐ 加蓋機關首長職章						
	四、其他						
	* ☐ 孝行照片 3-5 張，與訪查人員合照不予計算						
	* ☐ 以上資料電子檔						
	* ☐ 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 同意書						
已完成上述各項檢核項目無誤：							
_____(初選機關承辦人簽章) 年 月							
聯絡電話：							

切結書

1. 本人參加苗栗縣政府所舉辦之「苗栗縣 105 年孝行楷模表揚活動」，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戶口名簿）影本、聯絡地址、電話、年齡及照片（含入選後之活動照及錄影）等資料，以作為苗栗縣政府及其委外承包商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等相關作為（活動聯繫、保險、獎品寄送、各式多媒體文宣）之用，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無偽造、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由苗栗縣政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人最近三年內無不良紀錄，並未有經刑事案件判決確定之情事，特此具結，如所述經查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書人（本人）：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監護人簽名）

105 年 月 日